



“遇见永卫 预见未来”永康卫校欢迎您



2025 年面向永康招生计划

学校简介

合作的学校	中职学校 招生专业	高职院校 招生专业	计划数	生 源 计 划										备注
				杭州	宁波	温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护理	护理	70					70						
	药剂	药学	40					40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护理	45	2	9	1	2	23	3	2	2	1	限招女生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护理	90	4	6	13	4	48	5	4	2	4	滨海校区	
	护理	康复治疗技术	45	3	2	4	3	25	3	2	1	2	金竹校区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45	5	2	2	1	28	2	2	1	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药剂	药学	40	3	2	6	2	19	3	2	1	2	新昌校区	
合 计			375	17	21	26	12	253	16	12	7	11		
校本部	护理		150	5	5	7	3	110	3	3	4	10		
	护理(医养照护方向)		60			3	2	44	5	3	3			
	药剂		60	2	2	4	2	37	5	3	2	3		
	中药		50	2	2	2	1	38	1	1	1	2		
教学点 义乌市国际商贸学校	护理		45					45						
合计			365	9	9	16	8	274	14	10	10	15		
总计			740	26	30	42	20	527	30	22	17	26		

浙江省永康卫生学校创办于1980年,是金华地区唯一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中等卫生专业学校。为浙江省护理紧缺型人才培养基地、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学校、省二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浙江省“红十字”试点学校、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校、教育部“1+X”证书培训考核试点单位、金华市职业技能鉴定试点单位、永康市康复护理培训中心、永康市职业技能鉴定站。

招生政策

一、相关优惠政策

我校所有学生中专阶段均享受国家规定的免学费政策(即不收学费),住宿费340元/学期、代管费500元/学期,优秀学生可参评国家奖学金6000元/人;五类生或家庭贫困学生中专阶段能申请国家助学金2300元/学年,三年级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3000元/人。其他伙食费等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

二、报名政策

- 1.招收对象为初中应届毕业生。
- 2.学生身体条件需符合国家医学卫生类专业健康要求:身心健康、体魄端正、四肢协调、无残疾、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听力障碍等。
- 3.金华、杭州、宁波、丽水地区考生按照当地考试院统一公布的时间和要求在招生平台进行填报志愿。
- 4.舟山、台州、衢州、温州、绍兴地区,待中考成绩公布后,学校按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现场自主报。

咨询电话:
0579-87172378、89051928、89051922
学校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横山地块(9月正式启用新校区)



微信公众号 浙江省永康卫生学校 抖音号 浙江省永康卫生学校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石柱镇厚莘工业区标准厂房1400平方米出租(2楼),另带150平方米办公楼。适合装配、仓库、电商等各种行业,配有货梯,已腾空。联系电话:15858956006,566226,13858908350。

568350。

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边寺口吕工业区,整幢3层厂房,有2500平方米出租,空地多,环氧地坪,停车与大车进出方便。七月中旬交付。电话:13905892121,562121。

低价厂房出租

武义县黄龙工业区厂房二幢二层12000平方米,钢结构一层约5000平方米,可分租,有亩产税要求。位置绝佳,道路宽阔。联系电话:13282936776。

厂房出租

高新区西塔一路32号,3800平方米/每层,单

层可分租,总计12000平方米厂房出租;双面临大路交通便利,配4部货电梯。电话:1582577399。

厂房出租

西城街道杨埠工业区有一层厂房低价出租,变压器450千瓦,占地约2500平方米,可分租,独门独户位置好,交通方便。联系电话:13777536809,676809。

声明

任正坤遗失2024年10月21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发票,票据号码 2487409209,金额 1123.11元,声明作废。

停水通知

因主管线碰接,洪塘坑水厂供水区域全线停水1天,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早上7:00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早上7:00。请各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并相互转告,如提前通水将不再另行通知。恢复通水后,可能会造成短暂的水质波动,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 89297121、739121
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6月27日(第1730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破2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25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永福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永福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永福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永福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4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 321300,联系人:胡巧华,联系电话 13967916918。特此公告。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4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 321300,联系人:夏晓飞、唐丽娅,联系电话 13566752972、13506599913。

(2025)浙0784破3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4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 321300,联系人:夏晓飞、唐丽娅,联系电话 13566752972、13506599913。

(2025)浙0784破3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7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10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40分至10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 321300,联系人:夏晓飞、唐丽娅,联系电话 13566752972、13506599913。

(2025)浙0784破3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集成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8月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需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8月11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 321300,联系人:章子龙,联系电话 18358958336。